

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集思广益，完善工作机制，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提升。

（一）主动公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制度。依法公开《延津县水利工程（水闸）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延津县水利工程（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延津县水利局关于公开征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意见建议的公告》等一些信息，有效促进我局信息公开明确了信息公开要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多元化发展，有利于社会各界对水利工作进一步的了解。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公众、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依据相关规定要求，加强政务信息管理。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要求主动划定公开信息范围，在公开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做到及时、全面、高效。完善督导检查制度，围绕“五公开”、政策解读等重点工作，每季度采取抽查和听取汇报等方式，督导政务公开工作。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实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起草、同审签、同印发、同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细化，让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严谨、更规范，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不断完善，主动回应舆论关切，快速反应，及时发声。2023 年，我局对于城市供水、农村饮水安全、防汛抗旱、水利工程项目、水资源管理、移民安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解读并积极回应，通过电话回访，网站留言等多种形式解答群众疑问，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交流氛围。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行政服务中心等平台，本着便民、公开、高效的原则，认真解答各类政策咨询事项，辅助办理行政审批业务。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分工，具体安排，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人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公开方式。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做到透明行政、公开行政、依法行政，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发挥公众对政府部门的监督作用。2023 年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对比新时代新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比如，部分信息公开的时间还存在一定的滞后性。部分信息公开不全面。(二) 改进情况：我们将组织深入学习《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严格落实公开责任，提高公开栏目更新频率，强化信息公开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特别是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强检查和考核，形成工作有部署、实施有检查、定期有通报、年终有考核、违规违纪有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